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ES ASIA LIMITED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	3	99,873	198,348
銷售成本		<u>(98,599)</u>	<u>(197,079)</u>
毛利		1,274	1,269
其他收入	4	9	34
銷售開支		(240)	(162)
行政開支		<u>(1,151)</u>	<u>(1,761)</u>
經營業務虧損		(108)	(620)
財務費用	5(a)	<u>(581)</u>	<u>(856)</u>
除稅前虧損	5	(689)	(1,476)
所得稅	6	<u>-</u>	<u>-</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689)</u></u>	<u><u>(1,476)</u></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u><u>(0.20 仙)</u></u>	<u><u>(0.43 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3
使用權資產		<u>252</u>	<u>—</u>
		<u>254</u>	<u>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299	22,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425</u>	<u>3,848</u>
		<u>29,724</u>	<u>26,12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021	15,867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0	3,138	2,956
租賃負債		<u>320</u>	<u>—</u>
		<u>16,479</u>	<u>18,82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245</u>	<u>7,30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3,499</u>	<u>7,30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7</u>	<u>—</u>
資產淨額		<u><u>13,442</u></u>	<u><u>7,30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2	441
儲備		<u>12,780</u>	<u>6,863</u>
權益總額		<u><u>13,442</u></u>	<u><u>7,30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96樓。

除另有說明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 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8/19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通過指定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不確定性的影響來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中的規定。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僱員福利

該等修訂要求使用更新後的假設來確定對計劃進行更改後, 報告期剩餘期間的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此安排對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造成重大變動(其中包括)，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定的雙重模式，規定除相關資產價值極低外，承租人須就因租期逾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義務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須提供更詳盡披露。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未重列比較資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積影響為權益結餘的調整。

本集團亦選擇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而非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或包含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被分類為租賃的合約，以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被分類為租賃的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乃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於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作為承租人—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及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的有償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檢討的替代方式；
- (c) 概無對租賃期為首次應用日期的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入初步直接成本；及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可使用事後判斷確定租賃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按逐項租賃基準以其中一項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自開始日期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或
- (b) 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之前確認的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於首次應用日期，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在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481
減：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日期進行貼現	(35)
	44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446

下表概述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的交易對累計虧損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美元
累計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生效日期起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13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生效日期起的租賃負債利息	18
減：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租賃付款	(157)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影響	(1)

下表概述了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的賬面值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47	447
	—	447	44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6	206
	—	206	20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40	240
	—	240	240
資本及儲備			
儲備	7,304	1	7,305
	7,304	1	7,305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收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指日常業務(按某時點確認)過程中之煤炭銷售價值。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煤炭及 其他貿易 千美元
<u>二零二零年</u>	
客戶B	37,566
客戶D	15,942
客戶A	<u>15,451</u>
<u>二零一九年</u>	
客戶A	103,890
客戶B	47,567
客戶C	<u>23,884</u>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為「煤炭及其他貿易」。因此，該唯一可呈報分部之業務分部資料相等於綜合數字。

下表列載(i)本集團對外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地區位置則以該資產的物理位置為基準。

	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99,873	198,182	-	-
香港	-	72	254	3
其他	-	94	-	-
	<u>99,873</u>	<u>198,348</u>	<u>254</u>	<u>3</u>

4. 其他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
匯兌收益淨額	8	14
	<u>9</u>	<u>34</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a) 財務費用		
貼現票據之利息	564	8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	-
	<u>581</u>	<u>856</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6	71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	19
	<u>775</u>	<u>736</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7,455	183,305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關於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	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5	-
核數師酬金	43	94
	<u>87,694</u>	<u>183,675</u>

6. 所得稅

由於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集團之香港業務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u>(689)</u>	<u>(1,476)</u>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之以16.5%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16.5%)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113)	(2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	(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	7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72</u>	<u>171</u>
所得稅	<u>-</u>	<u>-</u>

未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尚未將稅項虧損15,758,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5,326,000美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見將來動用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不會屆滿。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68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476,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344,921,171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342,116,93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此次供股並無紅利成份)的效應，惟對供股日期前各有關計算並無影響。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相同。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	14,702	20,5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61	12,839
減：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u>(11,064)</u>	<u>(11,064)</u>
	<u>19,299</u>	<u>22,27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安域資源有限公司)與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市場推廣代理(「原供應商」)訂立煤炭買賣協議(「原協議」)。根據原協議，本集團已向原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總額13,000,000美元，以確保相關煤礦營運商長期供應動力煤。該預付款項可透過扣減本集團購買煤炭之單位成本事前協定之金額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原供應商及印尼兩間煤礦營運商之其中一名代理(「新供應商」)訂立轉讓及修訂契據(「契據」)，據此，原供應商已轉讓原協議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新供應商，並修訂原協議之若干條款，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根據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新供應商同意按訂約方於採購合約將予協定之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向本集團交付最多約11,600,000公噸動力煤。原供應商亦有權獲得本集團就銷售動力煤所賺取之毛利率之一半(「原賣方權利」)，作為其促成與訂約方訂立契據及向本集團轉介潛在終端客戶之代價。於契據日期，向原供應商所作之預付款項之未動用結餘約為11,600,000美元，而原賣方權利從該預付款項結餘中扣減。除對原協議作出之修訂外，原協議之其他條款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1,704,000美元。董事根據所有提供給本集團之相關資料，重新評估未動用預付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由於煤炭市場持續低迷，煤炭需求低及預付款項之動用情況極少，而本集團亦與原供應商及新供應商就確保按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交付動力煤以及要求預付款項之商討變為徒勞無功，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動用未來採購金額或償還預付款項收回預付款項結餘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全額減值虧損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與相關方簽署並互換一系列合約，重組經契據修訂之原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新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根據新協議，未動用預付款項之餘額將就每次購買按協定基準動用，每年就購買或由原供應商支付予本集團之現金付款所動用之預付款項，就各項購買之年度償還下限為2,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動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共640,000美元已從原供應商收回。因此，上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已撥回並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金額限於實際收回之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原供應商違反新協議項下最低年度償還責任2,000,000美元，故並無使用或從原供應商收回進一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美元之預付款項仍未收回並已悉數減值。董事將持續與原供應商協商，以尋求及考慮彼等收回預付款項之所有方案(不論透過煤碳供應或其他方式進行)，包括可能進行法律行動。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其按發票日(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7,780	12,676
多於一個月但三個月以內	6,888	4,045
多於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34	3,780
	<u>14,702</u>	<u>20,501</u>

向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客戶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情況協商。於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不超過150日(二零一九年：15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銷售協議所訂明預期船隻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作出。

9.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11,150	15,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1	756
	<u>13,021</u>	<u>15,867</u>

所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的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個月以內	<u>11,150</u>	<u>15,111</u>

10.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3.31%至3.86%(二零一九年：3.41%至4.12%)計息之銀行貼現票據之到期日不多於90日。

11. 報告期後事項

年底之後的新冠病毒疫情蔓延(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歐洲及北美洲國家)，對市場情緒產生了不利影響，並對全球經濟構成了挑戰。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不預期該等事件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供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並採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措施來減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前附屬公司之法律索賠。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不再經營其鞋類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勇榮實業有限公司(「勇榮」)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Landway Investments Limited(「Landway」)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i) 1股勇榮股份，佔勇榮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033%；(ii) 1,000股China Compass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Compass」)股份，佔China Compas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 China Compass結欠本公司本金額約1,579,000美元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代價3,200,000美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完成。董事已檢討該協議所載由本公司向Landway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根據檢討及所取得之專業意見認為並無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Landway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涉嫌於出售事項所作出之虛假陳述向本公司提出索賠，並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索賠700,000美元連同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提出抗辯並否認Landway提出之指控。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申請撤銷Landway之索賠。由於Landway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修訂其索賠陳述以回應撤銷申請，故撤銷申請並未成功。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經修訂抗辯。Landwa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提出及交換目擊證人陳述書。Landway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進一步修訂其索賠陳述。

該訴訟之審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開始。根據可獲得的證據及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得的有關Landway的索賠的意見，本公司的董事認為無須對有關索賠作出撥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以上市規則規定之形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業務及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經營其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及私營公司(或彼等之離岸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買賣商品(包括煤炭)以及進出口業務。由於本集團供應予買賣客戶，供應之最終消費者通常不知悉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為99,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98,300,000美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的毛利為1,3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300,000美元)。

本公司之政策為不設煤炭存貨。因此，本集團利用其對商品規格及質量之知識、其與市場供求方之聯繫及其對價格/價格走勢之評估，透過向本集團之供應商(包括煤礦擁有人、經營商或彼等之代理人)按所需數量、規格及交付期以最佳可得價格取得供應來源，並按適當之價格差及其他結算條款將其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以求滿足其客戶之需求。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700,000美元，包括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虧損200,000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500,000美元。相對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1,500,000美元，即指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虧損為700,000美元，以及企業經常開支則有800,000美元。

營運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表現維持於收益為99,900,00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300,000美元減少49.6%或98,400,000美元。本集團主要向中國內地出售源自不同國家之煤碳，總銷量約為1,820,000公噸(「公噸」)，而上年度則約為2,810,000公噸。此外，本集團向中國出售源自智利之銅，本年度總銷量約為900,000公噸(二零一九年：零)。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1,300,000美元。較去年1,300,000美元並無重大波動，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上述的銷量減少；及(ii)毛利率因本集團尋求議價及其煤炭交易取得更佳毛利率而增加。

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成本及企業開支約1,4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1,900,000美元)。本年度之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法律及專業費減少約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600,000美元之財務費用(二零一九年：900,000美元)來自票據貼現及租賃負債。財務費用減少約3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減少的淨影響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虧損並錄得除稅前虧損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為1,500,000美元，主要因(i)法律及專業費減少約400,000美元；及(ii)財務費用減少約300,000美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在管理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上繼續貫徹審慎方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400,000美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800,000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供股而產生的現金收益(扣除支出)約為6,800,000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3,100,000美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000,000美元則並無重大波動。票據應收款貼現為短期交易融資，而相應票據應收款於指定銀行接獲所需文件後180日之期間後到期，並已獲相應信用狀所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總額比權益總額)約為12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8%)。

本集團對其信貸及收款政策實施嚴格控制。誠如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之買賣協議所訂明，給予不超過指定銀行收妥所需文件後180日(二零一九年：150日)期限之不可撤回信用狀一般需在不遲於貨船預期到達裝貨港之日期前14日處理。至今，本集團並無自其煤炭及其他貿易業務產生任何壞賬。

本集團向來依賴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現有貿易融資貸款支持其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我們亦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流動資金應付其現時及未來之營運資金需要。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發行了171,058,467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並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作為每股供股價0.335港元的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52,900,000港元(相當於約6,826,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7,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0%)，在本集團貿易業務的一般過程中，主要作為煤炭並同時包括其他商品的貿易資金，以加強其整體貿易能力；餘下的5,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本集團的行政及經營成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曾被動用，其正存放於本港的一家持牌銀行中。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有關供股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使用。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惟現正密切監察金融市場，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現時，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之對沖安排，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安排。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環球商業環境將會更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面對可能不利影響其商業及整體短期表現的不同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貿易戰持續性、冠狀病毒病的環球疫情及中國經濟放緩。該等情況單獨或一起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中國經濟進一步惡化。本集團預期該等發展將導致本集團的銷量減少，從而在短期內降低其盈利能力。有鑑於此，本集團的策略為提高其對商品市場發展的響應能力(尤其於煤炭貿易，作為其核心業務的一部分)。為此，本集團將考慮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建立業務，以更靠近其客戶/供應商，並考慮多元化其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宏觀問題及貿易爭議對其績效的影響，並將謹慎規劃及制定策略以管理該等因素，於中至長期為股東提供最佳可能的結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之全職僱員合共9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按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其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公正之薪金工資。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按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標準，檢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架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全體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詳情將於下文解說。

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其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嚴丹驊女士（「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有才幹人士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已確保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有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之領導，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嚴女士充滿信心，相信彼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有利。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興漢先生（委員會主席）、楊建邦先生及張貞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同意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之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並無就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之登載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esiasia.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aresasia)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嚴丹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嚴丹驊女士(主席)及賴義鈞先生(又名Robert LAI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